

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綱要規劃書 (草案)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規劃單位：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目錄

第一章	緣起	1
第一節	歷史沿革.....	1
第二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章	森林育樂資源概況	3
第一節	自然資源.....	3
第二節	環境資源.....	4
第三節	現有設施.....	5
第四節	泰雅族文化與歷史遺跡.....	6
第五節	周邊遊憩資源.....	8
第三章	使用土地面積及位置	10
第一節	計畫位置.....	10
第二節	計畫面積.....	10
第三節	交通運輸系統.....	11
第四章	土地權屬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12
第五章	土地使用管制法規	13
第一節	全國區域計畫.....	13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	13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4
第六章	原住民族參與與共識凝聚	17
第一節	原住民族參與.....	17
第二節	共識凝聚.....	17
第七章	規劃目標及土地使用區之計畫說明	19
第一節	規劃目標.....	19
第二節	土地使用區規劃.....	19
第八章	主要育樂設施說明	21
第一節	育樂設施構想.....	21
第二節	主要育樂設施規劃.....	21
附件一 參考文獻		
附件二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附件三 深入訪談紀錄		

附件四 綱要規劃階段第一次、第二次說明會紀錄

附件五 共管會議紀錄

附件六 第四季第八次生態調查成果報告書

附件七 綱要規劃書審查意見回覆表

圖目錄

圖 1 本區現有設施位置圖	5
圖 2 部落分布範圍圖	6
圖 3 本區周邊景點示意圖	9
圖 4 本區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10
圖 5 本區與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範圍示意圖	11
圖 6 本計畫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事業區」示意圖.....	14
圖 7 本計畫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示意圖.....	14
圖 8 本計畫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森林區」示意圖.....	14
圖 9 本計畫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示意圖.....	14
圖 10 本計畫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示意圖.....	14
圖 11 本計畫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示意圖.....	14
圖 12 本計畫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示意圖.....	15
圖 13 本區土地使用區規劃示意圖	20
圖 14 本區主要育樂設施規劃示意圖(草案).....	24

表目錄

表 1 本區土地權屬一覽表	12
表 2 本計畫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依據彙整表	15
表 3 本區土地使用區面積表	20

第一章 緣起

第一節 歷史沿革

拉拉山巨木區(以下簡稱本區)位於桃園市復興區北橫上巴陵一帶，此地的泰雅族上巴陵部落，其名「Balung」正是「檜木」或「巨大的倒木」之意；而「拉拉」為泰雅族語「R' ra」音譯，有「美麗的」、「讚嘆的」、「眺望、守望」等意，一說係指本區為族人眺望獵物、防禦外敵之處所，亦有族人來到此地感到讚嘆、美好之意，皆足以顯現本區具有豐富的檜木與生態資源。

本區係民國 62 年文化大學周彥輝教授發現大片的紅檜巨木群，後續由本局(林務局)進行巨木資源調查，並串聯區內 24 株紅檜與臺灣扁柏巨木，建置長約 3 公里的生態導覽步道，於民國 75 年依據「臺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為「達觀山自然保護區」開放國人參觀。然，民國 93 年森林法修法增訂第 17-1 條，且依該條文於 94 年發布「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故「臺灣省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於 95 年廢止，惟當時「達觀山自然保護區」並未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重新辦理公告與劃設程序，是以，本區目前僅屬於具有開放遊憩行為之國有林地。

由於本區位於霧林帶，植群分類屬原始針、闊葉混合林，完整保育千百年自然造就珍貴之檜木巨木群，亦為臺灣藍鵲、黃腹琉璃、臺灣野山羊等野生動植物之重要棲息環境，係北部中海拔山區極具代表性之森林生態系，其豐富之自然及人文特色，相當適合從事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活動，每年可吸引約十七萬觀光人次到訪，成為北橫沿線最具代表性之遊憩景點。

第二節 計畫緣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新竹處)開放本區提供國人從事環境教育與生態體驗多年，惟無一經營主體，在發展定位上產生模糊空間；另一方面，在地居民亦認同透過有制度之經營管理，可約束遊客遊憩行為，達到保護珍貴森林環境目標，提升森林生態體驗品質，並期許透過公私協力，以生態旅遊方式，串聯部落周邊景點，導入部落人文歷史紋理，增加環境教育體驗豐富性，帶動北橫區域整體發展。

新竹處基於前述發展困境與周邊社經發展變化與期待，並考量本區擁有霧林帶、檜木林等豐富生態價值的森林環境，且具有特殊之森林、野生物、氣象等景觀，富有環境教育發展潛力，實已符合「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設置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實質條件，故依據「森林法」第 17 條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拉拉山巨木區為國家森林遊樂區，進而透過相關法制

規範，使本區內之森林資源及生態環境體系能獲得完善保育及保護，亦使區內各項設施更易於建置與維護管理，以營造友善多元的森林遊憩環境，有效發揮森林之價值，並朝向與原住民部落、在地社群共存共榮之方向發展，並發揮對社會大眾推廣生態教育、環境教育之功能。

第二章 森林育樂資源概況

第一節 自然資源

一、霧林帶

臺灣地理位置特殊，屬於熱帶與亞熱帶交界的高山島嶼，常於中午過後，在海拔 1,000 至 2,000 公尺之區域，由海岸來的水氣隨著海拔上升而氣溫下降，凝結成霧而形成濃厚的「霧林帶」，其特徵是每天週期性雲霧，及充滿附生植物的森林樹冠層，能攔截雨霧，提升森林的涵水能力。

霧林帶全球分布少且狹窄，然臺灣面積不大卻擁有極為豐富的山地霧林分布，由於區域氣候的差異，孕育非常豐富、種類多樣的生物資源，屬針葉林及闊葉林之混合林，苔蘚、地衣、附生植物繁盛，其中孕育了霧林帶特有的檜木群森林，係為世界難得的生態瑰寶。

二、檜木巨木群

檜木自冰河時期存留至今，種類有七種，主要分布於北美洲東、西兩岸、日本及臺灣，臺灣擁有紅檜及扁柏兩種特有種。本區位於霧林帶，孕育天然檜木檜木林群聚之特殊景觀，區內已編號之 24 株巨木，除編號 9 為台灣扁柏外，皆為紅檜巨木，提供野生動植物良好之棲息環境，為本區重要之遊憩資源。

三、天然植群

本區內植群主要以天然闊葉林及天然針闊葉混合林為主，區內除以天然紅檜與臺灣扁柏巨木林聞名外，依文獻資料紀錄稀有植物有臺灣一葉蘭。本區經調查記錄，其優勢物種有小花鼠刺、霧社木薑子、木荷及毬子櫟等，珍貴稀有植物有鱗葉石松；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特稀有植物有第一級的臺灣三角楓，及第三級的臺灣粗榧、臺灣肖楠、黃花鳳仙花及臺灣五葉參 4 種(參見附件六)。

四、野生動物

本區有豐富的生態資源，林相鬱閉，野生動物種類繁多，依與當地居民訪談，本區過去曾有台灣黑熊出沒。本區經調查哺乳類動物有水獭、食蟹獾、白鼻心、臺灣野山羊、山羌等；鳥類有藍腹鷓鴣、臺灣山鷓鴣、臺灣紫嘯鶇、臺灣白喉噪眉、黃山雀、東方蜂鷹及黃腹琉璃等；爬蟲類有高砂蛇、阿里山龜殼花及白梅花蛇等。另外，文獻資料記載曾在拉拉山山區附近捕獲臺灣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觀霧山椒魚(參見附件六)。

第二節 環境資源

一、氣候

本區屬於中高海拔地區，雨量豐沛，氣候陰涼溼潤，近年(2013~2018)月平均溫度約 20.26°C，最高溫平均溫度約 30.35°C，最低溫平均氣溫約 12.11°C，偶有降雪情形；月平均相對濕度最高約達 84.09%，月平均降雨量約為 248.94 毫米，年平均降雨量約達 3,000 毫米。

二、山脊、山谷

本區之地形極具變化，山谷與山脊交錯分布，本區海拔約 1,400~1,900 公尺，平均坡度約 36~45 度之間，坡向由東向西傾斜。

三、溪流

本區位於雪山山脈北部地區，為大漢溪支流卡拉溪上游集水區範圍，卡拉溪支流貫穿本區，溪水沁涼、水質清澈、水流平穩，區內「橫坡臥龍」巨木斜臥溪谷上方，係為區內一處特色景點。

四、地質及土壤

本區地質主要是由第二紀之粘板岩、砂岩及頁岩所組成，易受風化與侵蝕；而土壤土質多屬石礫砂土，在地勢平坦區之土壤生成化育作用較為穩定，有機質含量高，pH 值介於 3.0~4.5 之間，屬於強酸性之土壤。

第三節 現有設施

本區於民國 75 年完成設置且開放遊憩迄今，設施有管理站、達觀山林道、4 處停車空間、生態教育館、管理中心、巨木群步道、3 處戶外廁所、遊憩平台及達觀亭等(參見圖 1)。未來本區將運用現有設施規劃為森林遊樂區之主要育樂設施，其逐步增加國產材之使用，並妥適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安全、完善且富有教育意義之遊憩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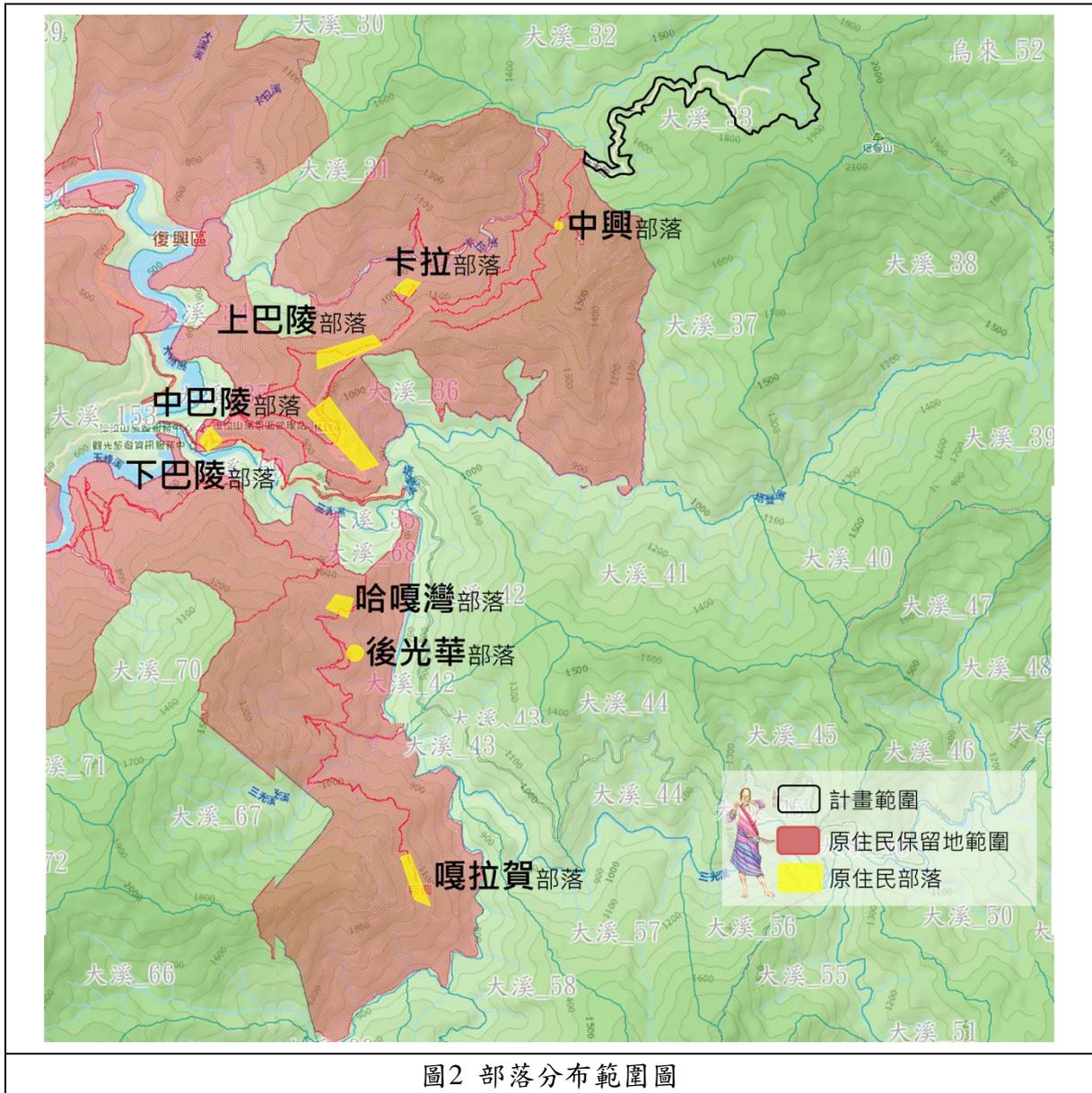


圖1 本區現有設施位置圖

第四節 泰雅族文化與歷史遺跡

一、分布區位

本區位於桃園市復興區華陵里，對外聯通之桃 116 線沿線有上巴陵、中巴陵、下巴陵、卡拉及中興部落，而卡拉溪以南則為哈嘎灣、後光華及嘎拉賀等 3 處部落，此 8 處部落皆為泰雅族部落(參見圖 2)。考量本區鄰近 8 處部落之範圍，故本計畫之相關內容透過訪談當地部落民眾及舉辦說明會，以徵詢其同意及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本區之規劃參考。



二、泰雅族傳統文化

泰雅族之遷徙約在西元 1,610 年，由當時三位部落領袖從南投分別帶領泰雅族人往台中、苗栗、新竹及宜蘭一帶尋找可耕作之地，其中一部落族人於日據時期再次遷移至現今桃園市復興區及新北市烏來區一帶，於當地發展泰雅族傳統文化，包含苧麻(編織)文化、紋面文化、祭儀文化、農耕文化、狩獵文化及婚姻文化等。

泰雅族傳統信仰最為重視祖靈、祖訓與行事規範(gaga)，重要祭儀包含播種祭、摘穗祭及收穫祭，皆為利用小米收成對祖靈表達感恩之意，並藉由祭儀祈求未來族人之家庭生活能夠平安、興旺。

三、文化資產

經查桃園市復興區依文化資源保存法登陸之文化資產，包括新竹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招待所、角板山賓館、角板山薰風閣、溪口吊橋、溪口吊橋遺構、復興巴陵橋暨巴陵一、二號隧道、基國派教堂、佐久間總督追懷紀念碑台基、復興巴壟橋紀念柱、Gogna(卡奧灣)日治彈藥軍械室等 10 處歷史建築。本區無登陸之文化資產，臨近本區者為復興巴壟橋紀念柱、復興巴陵橋暨巴陵一、二號隧道等 2 處。本區未來倘發現相關文化資產潛力點，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符之文資身分。另查，桃園市復興區已公告之傳統表演藝術共有 3 項，分別為泰雅口述傳統保存者—黃榮泉、泰雅史詩吟唱—林明福及泰雅口述傳統保存者—林明福。

第五節 周邊遊憩資源

本區係為北橫公路沿線重要景點之一，北橫公路沿線景點另有大溪、慈湖、角板山、小烏來、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及明池國家森林遊樂區等多處具名旅遊勝地(參見圖 3)，未來可藉活動、接駁車串聯插天山自然保留區、北橫公路沿線景點，整合景觀資源，推動北橫旅遊帶之生態旅遊。

一、本局轄管資源

(一) 插天山自然保留區

臺灣水青岡是臺灣 11 種珍貴稀有植物之一，在新北市和桃園市交界處一帶有大面積的水青岡純林，也是此類植物在北半球分布的最南限，在植物地理學上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亦孕育豐富的野生動物資源，其中包括許多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的種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了保護插天山的櫟林帶、稀有動、植物資源及其生態系，於民國 81 年 3 月 12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成立「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面積 7,759.17 公頃，北鄰東眼山及滿月圓國家森林遊樂區，東鄰福山植物園，西南隅與本區相連接。

(二) 福巴越嶺國家步道

福巴越嶺國家步道從烏來福山到巴陵拉拉山，貫穿插天山自然保留級本區，早年泰雅族人狩獵、通婚、訪親的社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設隘勇線、作為山地警備道路，至今仍留有駐在所的遺跡。沿線有許多紅檜巨木，也是野生動物生活的重要棲地環境，物種豐富多樣。

(三)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

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位於桃園市復興區霞雲里，過去為北部重要的林場，現仍留有許多早期林業遺跡，另具有 3,000 萬年前遺留的生痕化石之地質景觀，且因鳥類資源豐富，成為臺灣北部最佳的賞鳥地點之一。

二、北部旅遊軸帶其他遊憩資源

(一) 大溪

大溪位於北橫公路起點，除百年歷史的大溪老街外、可前往齋明寺、大溪生態博物館，包含李騰芳古宅、壹號館、德武殿、四連棟等，感受大溪馨香獨具的木藝文化。而駛往慈湖方向，可至三民里參觀譽有「通往天堂之鑰」之稱的基國派老教堂及大溪老茶場。

(二) 慈湖

慈湖保留完整原林相與自然生態環境，四面環山，環境優美，於慈湖旁之「慈湖雕塑紀念公園」擺設具歷史特色的裝置藝術及衛兵交接儀式，亦是此處吸

引遊客的一大特色。

(三) 角板山

角板山行館四周環繞著山巒與溪谷，視野遼闊，行館內展示蔣公生前照片、與生活文物。而行館內的樟腦收納所，於民國 98 年時修復後重新開放，是全台唯一日治時期遺留下的樟腦收納所，具有特殊之歷史意義。

(四) 羅浮

羅浮部落蘊含豐富的溫泉資源，並結合泰雅族文化設立「羅浮泰雅溫泉公園」供遊客遊憩。羅浮地區亦串聯多處景點如泰雅小米園區、樂信·瓦旦公園及羅浮橋等，其中北橫三橋之一的羅浮橋與復興吊橋之雙橋景觀，亦為北橫另一處熱門景點。

(五)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

此區擁有小烏來瀑布、天空繩橋、風動石、義興吊橋等熱門景點，且小烏來瀑布上方之「小烏來天空步道」，其步道底部為強化玻璃，更是吸引大批遊客前來體驗凌空行走的刺激感受。

(六) 明池國家森林遊樂區

北橫公路另一端可由宜蘭進入，中間行經明池國家森林遊樂區，明池位於北橫公路的最高點，亦為臺灣林業的分界點，有「北橫明珠」的美譽，區內有豐富的森林景觀，同時孕育紅檜與扁柏之原始森林及人造柳杉林，係為一處享受森林浴的好場所。



圖3 本區周邊景點示意圖

第三章 使用土地面積及位置

第一節 計畫位置

拉拉山巨木區位於桃園市復興區境內之華陵里，地處桃園市復興區與新北市烏來區交界邊緣，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轄管之大溪事業區第33林班國有林地之一部分(參見圖4)，與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相鄰(參見圖5)。

第二節 計畫面積

本區範圍依據最新地籍數值化資料進行繪製，包含桃園市復興區巴陵段1967~1979地號等13筆土地及部分華陵段1~2地號等2筆土地，總面積為81.59公頃。





第三節 交通運輸系統

一、聯外道路

由桃園市大西區進入台七線（北部橫貫公路），可通往本區主要聯外道路桃 116 線(巴陵道路)，途經中巴陵及上巴陵聚落，行駛至桃 116 線終點(林班口)即達本區，區內道路(達觀山林道)因路幅狹小，已設立告示牌禁止甲、乙類(含 9 人座)大客車通行及車長 5.9 公尺、車高 2.4 公尺以上車輛。

二、公共運輸

現有桃園客運 5090、5091 及中壢客運 5301 共三條公共運輸路線，每日 1 班車分別來回桃園與中壢車站至拉拉山(桃 116 線終點林班口)；此外，北橫櫻花季期間，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設有假日免費賞花接駁車。

三、停車空間

由下巴陵至桃 116 線終點林班口沿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劃設上巴陵停車場及下巴陵停車場 2 處停車場，合計可容納約 3 輛大客車、47 輛小客車及 6 輛機車。進入區內計有 4 處停車空間，分別位於管理站、下停車場、上停車場及生態教育館前方，合計可容納約 137 輛小客車及 20 輛機車。

第四章 土地權屬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區土地座落於桃園市復興區巴陵段1967~1979地號等13筆土地及部分華陵段1~2地號，土地所有權皆屬中華民國所有，其管理者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見表1)。

表1 本區土地權屬一覽表

序	段名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編定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巴陵段	1967	4,278	森林區	林業用地	中華民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2		1968	865				
3		1969	3,512				
4		1970	3,539				
5		1971	2,115				
6		1972	2,887				
7		1973	1,086				
8		1974	157				
9		1975	3,127				
10		1976	380				
11		1977	396				
12		1978	1,736				
13		1979	1,322				
14	華陵段	1	520,935 ^註				
15		2	269,570 ^註				
總計			815,905				

資料來源：大溪地政事務所，108年1月23日查詢。

第五章 土地使用管制法規

第一節 全國區域計畫

在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前，區域計畫法仍為目前國土空間規劃與土地管制之法源依據。本區係位於國有林事業區內，屬全國區域計畫所訂「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本案土地係依區域計畫法劃設為「森林區」，土地編定為「林業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林業用地容作「森林遊樂設施」使用，其附帶條件為「限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本案係屬政府依法設置，提供公眾森林遊憩服務的場所，屬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無涉及分區或用地變更等開發使用，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之土地管制指導原則。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法於105年頒布施行，內政部於107年4月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2年內(109年)分別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4年內(111年)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自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與使用指導原則，位處山脈保育軸帶，屬重要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環境或具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資源環境狀態，則劃設為國土保育第區第1類；鄰近山脈保育軸帶、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範圍周邊之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目前桃園市政府正擬訂直轄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畫設作業，新竹處配合桃園市政府研商，將本遊樂區規劃納入觀光部門發展計畫，並畫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第三節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本區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及第二級環境敏感之地區，其相關限制內容(參見表 2)，未來須因應全國國土計畫及桃園市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規定進行相關管制辦法，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採取適當之因應作為，實施管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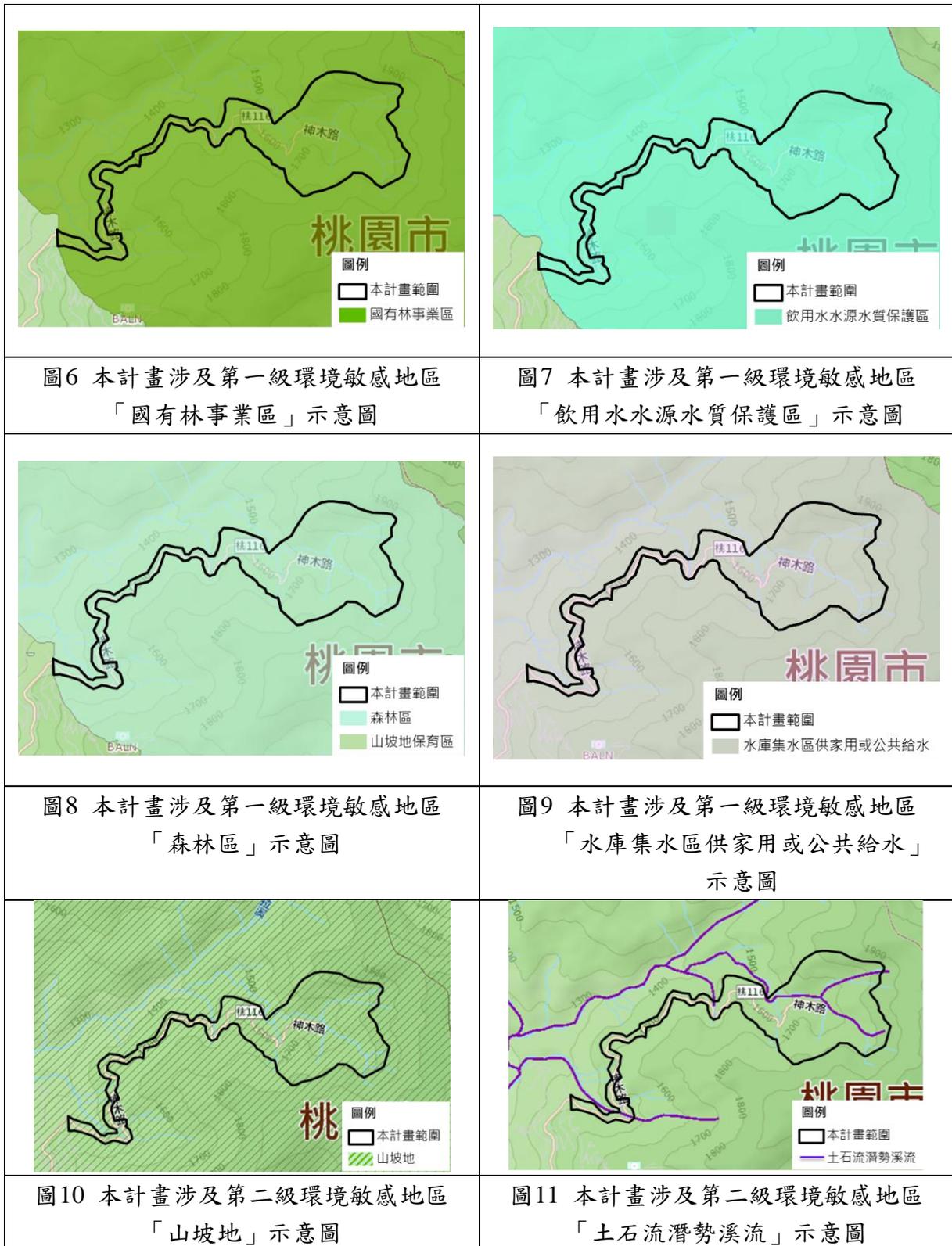




圖12 本計畫涉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示意圖

表2 本計畫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依據彙整表

環境敏感地區		相關法令	劃設依據及管制規定	主管機關
第一級	國有林事業區	森林法 (第 17 條)	依據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項目表之資源利用敏感項目，位屬國有林事業區須依森林法之規定，於森林區域內，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得設置森林遊樂區；其設置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森林遊樂區得酌收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遊樂設施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委會
	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第 15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	內政部

環境敏感地區		相關法令	劃設依據及管制規定	主管機關
			(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5 條)	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如：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工業區之開發；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新社區之開發(原住民部落不在此限)；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者；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環保署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水土保持法 (第 20 條)	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水庫集水區，其管理機關應於水庫滿水位線起算至水平距離三十公尺或至五十公尺範圍內，設置保護帶。	經濟部查認
		區域計畫法 (第 12 條)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	
第二級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地質法 (第 8 條)	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但緊急救災者不在此限。	經濟部
	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無註明限制情形。	農委會
	山坡地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第 16 條)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農委會

第六章 原住民族參與與共識凝聚

第一節 原住民族參與

依據原住民族基準法第 22 條規定，本區劃設森林遊樂區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新竹處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召開「拉拉山巨木區部落座談會」，針對本區未來發展方向達成初步共識，同時依「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成立「拉拉山巨木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7 月間，共召開 4 次共管會議，共管會委員皆同意拉拉山巨木區朝向國家森林遊樂區發展，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參見附件五)。

第二節 共識凝聚

一、深入訪談

為聽取當地部落、居民及相關單位對本區未來發展之期許及建議，以作為本區未來研規畫參據，自 107 年 8 月至民國 108 年 2 月間，前往部落進行訪談達 8 次，訪談對象涵蓋桃園市議員、華陵里里長、8 處部落居民、計程車業者、華陵社區合作社、部落產業發展協會、消防局巴陵分隊、巴陵派出所等。

二、籌設說明會

新竹處於本綱要規劃書籌設階段，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邀請華陵里 8 處部落居民、各部落產業發展協會、拉拉山獅子會及華陵社區合作社等組織代表參加，向民眾說明本區未來之願景及規劃，此次會議共有 32 人共襄盛舉。

三、部落會議

新竹處於 108 年 3 月 7 日巴陵(Balung)部落聯合部落會議，提案「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設置及計畫書編訂作業案」，本次部落會議，由華陵里里長陳榮光、上巴陵部落會議主席黃正勇、中巴陵部落會議主席黃明通、卡拉部落會議主席林誠忠共同主持，參與人數 73 人，經表決結果：本案通過。

四、在地溝通結果

有關本區設置為國家森林遊樂區，彙整當地部落及在地社區(群)相關建議如下：

(一) 當地部落

期許本區設置國家森林遊樂區，得以傳達拉拉山「R' ra」之名稱意義，並推廣泰雅族之歷史故事及文化特色，協助泰雅文化之傳承，帶動地區觀光發展。亦希望能培訓部落長老、長輩、青年為專業導覽人員，或優先聘用在地原住民為本區之工作人員，增加當地部落族人之工作機會。

(二) 在地社區(群)

應優先改善當地交通擁塞、停車位不足之問題，規劃具拉拉山巨木區特色之接駁工具及新設施服務項目，並建議未來本區能明確公告未來森林遊樂區經營管理方式，訂定公正的遴選制度及管理規則，於本區內規劃一處販售區，僅提供給當地產銷班販售農產品；明確規劃當地民眾享有入園優惠，並規劃完善之優惠套裝旅遊行程，如提供團體售票、預約制度，以提升遊客觀光意願。

(三) 初步意見回覆

本區將持續與當地部落、居民充分溝通協調、取得共識，朝向開發共享之方向規劃，亦配合桃園市府北橫公路沿線觀光旅遊景點相關開發計畫及整體交通改善方案，且運用各部落故事性，串聯各部落之文化、歷史、藝術與週邊產業，納入泰雅文化、自然景觀特色發展文化生態旅遊，屆時將納入拉拉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中規劃。

第七章 規劃目標及土地使用區之計畫說明

第一節 規劃目標

本區具備特殊之檜木巨木林及珍貴稀有動植物等自然資源，為達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與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目的，規劃以森林本質的維繫、文化特色之傳遞、生態旅遊軸帶之串聯、環境教育之推動、服務品質之優化為五大目標，適當規劃土地使用區及設施，打造本區特色遊憩空間、泰雅文化氛圍，並與當地部落、社區協力推動生態旅遊軸帶，提供遊客完善之育樂活動與環境教育體驗。

第二節 土地使用區規劃

本區為符合前述目標及有效發揮森林資源價值，以「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考量本區遊憩行為、遊客動線系統與設施發展之關聯性，及未來森林遊樂區營運需求，劃設本區各土地使用區(參見表 3 及圖 13)，說明如下：

一、育樂設施區

育樂設施區劃設以既有之服務設施及遊憩發展潛力區，為本區設置必要之遊憩設施及提供售票、育樂活動等服務設施之地區，其範圍主要依據法令規範、既有設施、未來旅遊趨勢及活動設施需求等要素規劃之；該使用區面積為 7.48 公頃，占全區 9.17 %。

二、營林區：本區森林皆屬天然林，未來尚無營林作業規劃，故未劃設營林區。

三、景觀保護區

景觀保護區規劃以維護本區多處珍貴檜木林之巨木群生態景觀為主，將保存自然景觀之完整，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以既有林道路段、巨木群及溪流之區域規劃為景觀保護區，進行適當管理、修繕既有步道、維護步道沿線環境安全及景觀美質等作業為主，營造接近自然之優質森林生態旅遊步道環境。景觀保護區面積為 42.58 公頃，占全區 52.19 %。

四、森林生態保育區

根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森林生態保育區應保存森林生態系之完整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繁衍，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禁止遊客進入，且禁止有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之行為，故為因應本區與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相鄰，保存該保留區森林生態系之完整及保護野生動植物之繁衍，規劃本區景觀保護區(巨木群區域)之周邊劃設森林生態保育區，以作為與插天山自

然保留區之間的緩衝帶，亦避免未來區遊客人數增加可能造成其生態環境之影響。森林生態保育區面積為 31.53 公頃，占全區 38.64%。

另外，未來遊客欲由本區內之福巴越嶺國家步道進入插天山自然保留區，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六條及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或屆時由主管機關制定相關規定加以規範，始得進入其範圍。

表3 本區土地使用區面積表

土地使用區		面積(公頃)	比例(%)
育樂設施區	收費站及周邊區域	2.76	3.38
	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區域	4.72	5.79
	小計	7.48	9.17
景觀保護區	達觀山林道沿線	14.76	18.09
	巨木群之區域	27.82	34.10
	小計	42.58	52.19
森林生態保育區		31.53	38.64
合計		81.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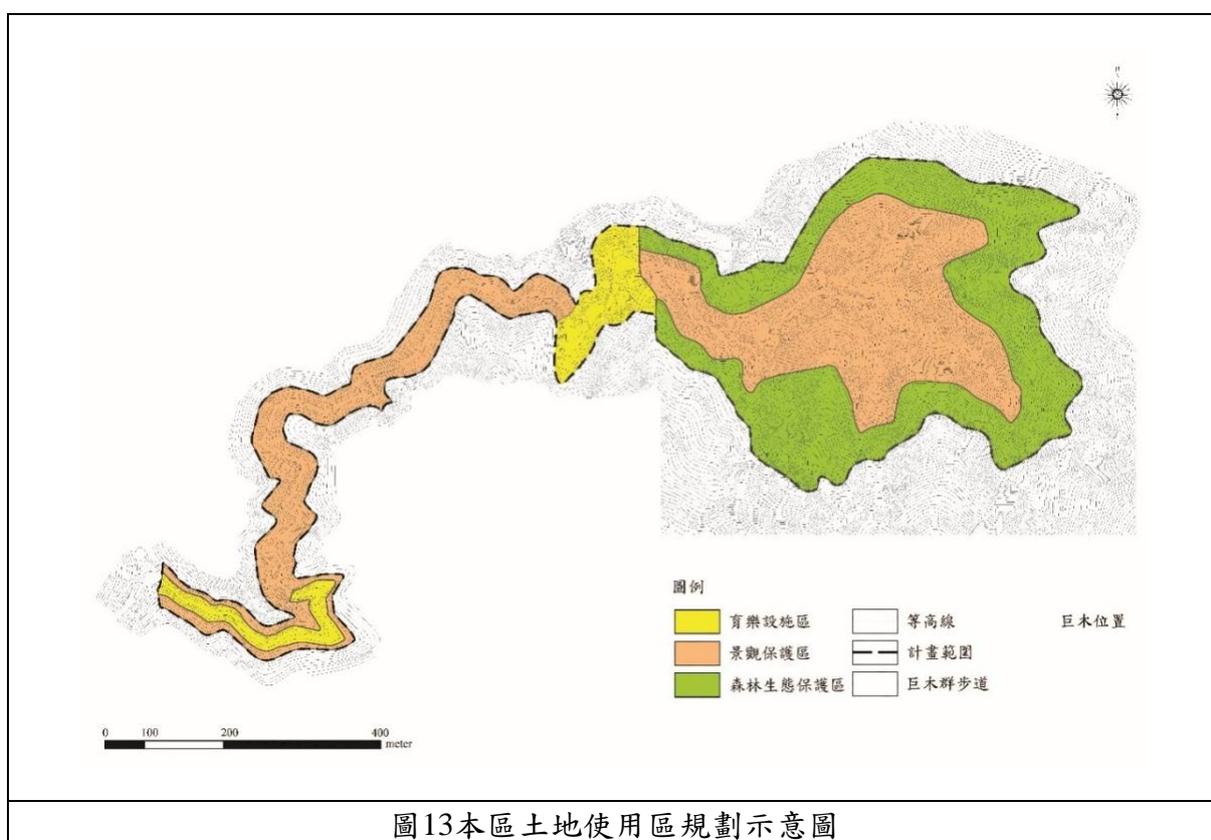


圖13本區土地使用區規劃示意圖

第八章 主要育樂設施說明

第一節 育樂設施構想

本區將運用既有設施進行育樂設施規劃，將因應遊憩服務、環境教育、生態保育配置必要之育樂設施，以符合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導向進行設計，以維護本區森林資源及旅遊體驗空間，儘量避免開發新的自然區域，並參酌當地部落訪談提供之建議，達成森林遊樂區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第二節 主要育樂設施規劃

本區規劃之主要育樂設施，包含公共設施、遊憩設施、解說設施及服務管理設施等四大類型，其設計規劃須符合本局「森林育樂設施規劃設計準則及案例彙編」之規範，各類型規劃設施項目，說明如下：

一、公共設施

(一) 供水設施

本區用水皆引自天然山泉溪流，以管線輸送至水塔，經淨水處理後再分送至各使用區分別酌設之儲水設施，並定期抽驗水質，維護管理水源及供水管線。

(二) 排水及汗水設施

汗水處理規劃以現有設施進行改善或更新，擬於主要污水來源處旁設立污水處理設施系統，續排放至排水系統，並須因應本區地形地貌，規劃完善之排水系統。

(三) 垃圾處理設施

於本區內之遊客聚集點適當設置垃圾桶，並在垃圾處理前先做好垃圾分類，配合復興區公所清潔隊時間，定期運至區外垃圾處理廠，進行垃圾處理及回收。

(四) 電力電信設施

將於遊客主要活動區域設置電力與電信設施，以提供品質穩定之生態體驗與環境教育服務，並期逐步改善區內手機通信訊號，以強化本區救難救護與登山安全服務。

(五) 照明設施

提供遊客主要活動地區、夜間活動與工作人員夜間管理維護所需之基本光源，以提供安全與緊急救難所需。

(六) 衛生設施

將評估區內現有廁所設施及巨木群步道內之腹地空間、地形地貌等條件，於適當地點設置，並依節能環保之生態廁所為目標，以維護本區生態環境。

(七) 交通設施

考量本區交通及道路現況，區內以步行及綠色運具接駁方式為原則，另本區之聯外道路及週邊停車空間，未來將配合相關單位規劃逐步改善。

二、遊憩設施

本區考量各土地使用區之環境條件及遊客生態體驗需求，適當設置各種遊憩設施，包含步道、景觀與休憩平台、座椅、涼亭、避雨空間等。區內各遊憩設施於增建或整理修復時，得優先選擇國產石材與木材作主要建材為原則，其造型及色彩方面應與環境相配合。

三、解說設施

為利遊客了解本區自然環境及人文特色，並引導遊客進入本區發揮遊樂區寓教於樂之目的，透過遊客服務中心解說展示、解說牌誌系統、自導式步道、解說文宣等設施，並配合解說導覽與環境教育課程，加強本區環境特性、自然景觀、特殊物種及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等介紹，並可將盜伐宣導及通報機制納入相關解說設施或環境教育課程，透過遊客協助共同防範盜伐情形之發生，提供更深入、生動活潑之旅遊體驗。

四、服務管理設施

(一) 收費站

本區收費以E化、智慧化為目標，透過收費機制，將票務收入挹注本區之維護管理、清潔費用等相關費用，並將依林務局「森林遊樂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及遊樂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之優待規定，給予當地居民相關優惠。

(二) 遊客服務中心

提供生態展示、導覽空間、資訊空間、簡易餐飲、哺乳室、緊急醫護等服務空間及行政管理必要空間，亦設置服務台提供遊客所需之各項服務。

(三) 多功能廣場

設置多功能廣場，作為本區辦理主題活動或農夫市集空間，兼具觀光與農業之發展。

(四) 消防設施

本區於重要建築物內部、重要路段及各遊憩據點等，設置防水栓、滅火器、消防蓄水池及其他消防設備。

(五) 安全設施

於本區內較具危險性之設施或地點設置欄杆或安全警戒標誌，提高遊客之警覺性，並嚴格執行禁止遊客從事各項危險性活動之管制。

